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118號

原告 陳怡樺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等均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裁判費且未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本院以113年度屏補字第38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雖已補繳裁判費，惟迄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